

**China Floor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 2011 年 5 月 3 日採納

及

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修訂

## 定義

在此職權範圍條款中，若無特別情況，如下術語所示之意義如其相對應所示

“相關方”	與上市規則中所含之意義相同；
“董事會”	意為公司董事之董事會；
“委員會”	意為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公司”	意為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意為公司所有的董事成員，且“董事”意為任何一位董事成員；
“集團”	意為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意為非執行董事達到上市規則中所要求之獨立性，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意為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
“上市規則”	意為管治香港證券交易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的規則；
“高級管理層”	意為以高級管理層的身份不時對管理進行溝通交流的人員；

## 成員

- 1 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大多數；
- 2 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的主席，並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3 委員會的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之人選擔當；

## 程式

- 4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參與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 5 委員會主席可在其慎重考慮後召集會議，但委員會會議的召開，一年應不少於 1 次，或上市規則或其它公司適應的法定要求下的召開次數。

## 權力

- 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一個員工獲取任何資訊，同時所有員工均須對委員會所作要求進行配合；
-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通過途徑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要求對委員會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員進行參與；

## 職責

- 8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8.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2 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薪酬建議；
  - 8.3 獲轉授以下職責：即厘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8.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5 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集團內其它職位的雇用條件；
  - 8.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8.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8.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厘訂薪酬；
  - 8.9 就其它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董事長/管理總監/行政總裁；及
  - 8.10 考慮董事會給委員會界定的其它事項。

## 其它事項

- 9**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任何委員會的秘書應于合理時段內先後將他所參與的會議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委員會所有成員；
- 10**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